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傅瑞蓮	服務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1.副理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羅維智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羅維智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ハ	1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茂達電	子			羅維智		5,000			*****	10	98	年 5	月 14	·日賣	出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維智 通知日期:098年05月14日